

自令和5年7月1日起，不必拥有驾照的特定小型摩托车需要开在公路上。

# 日本小型摩托车分类

※未满16岁不许开车

## 必要驾照

**一般小型摩托车**  
(现行法令的小型摩托车)

- 法定速度时速30公里以下

适用以往小型摩托车的交通规则

## 没必要驾照

**特定小型摩托车**

- 车体的大小为全长190公分、全幅60公分以下
- 最高速度被设定为时速20公里以下
- 驾驶时无法变更最高速度设定
- 备有电动引擎
- 备有自动变速装置
- 备有最高速度表示灯和方向灯，适合日本的保安规格
- 备有车辆号牌
- 加入交强险
- 尽量戴安全帽（努力义务）

最高速度表示灯亮绿灯

变更设定



**特例特定小型摩托车**

- 最高速度被设定为时速6公里以下
- 最高速度表示灯闪绿灯

驾驶之前要确认自己车辆属于哪个车辆分类！要遵守的规则因车辆分类而异！一般小型摩托车和特定小型摩托车都是备有引擎的车辆，但车辆分类不同，最高速度、可以通行的地方也不同！



## 特定小型摩托车和特例特定小型摩托车的通行方法

### 驾驶在公路为原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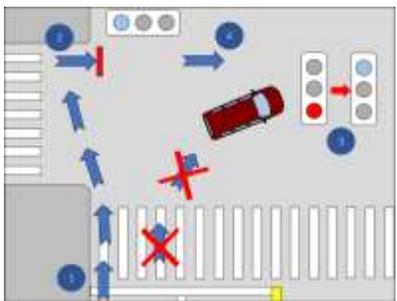
在人行道或路缘带与车道划分的马路通行时，要在车道通行。  
在马路通行时，在马路左边通行。特别要遵守的是，在没有车线的马路通行时靠马路左边通行。



可以在自行车专用路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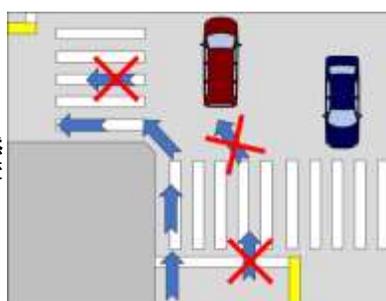
在有车线的马路通行时，原则上要在最左边的车线通行。

### 右、左转的方法



往右转时，要遵守所谓的“两段式右转”。

※先遵守红绿灯闯进交叉点，然后往右转而停车，前边的红灯变成绿灯后通行。



往左转时，先开方向灯表示左转的意思并尽量靠马路左边。然后十分减速左转，以免障碍行人的通行。

## 特例特定小型摩托车可以在人行道通行场合

只有具备特例特定小型摩托车的规格，才允许在人行道通行。但是，可以通行的行人道不是全部的行人道，限于设置“普通自行车等及步行者等专用（如左）”的交通标识的行人道。  
在人行道通行时，靠着车道或在被指定为普通自行车路通行。  
在人行道通行时，要优先行人！！



奈良县警察